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員小字第13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丁鈺揚

被告 陳宗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且上開規定，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以114年度員補字第10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月10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等情，有上開補費裁定、送達證書及繳費資料明細等附卷可稽，是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 官 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

01 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趙世明